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湛环建〔2023〕3号

关于徐闻县冬松岛渡改桥（独立桥）新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徐闻县交通运输局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徐闻县冬松岛渡改桥（独立桥）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：

一、徐闻县冬松岛渡改桥（独立桥）新建工程位于湛江市徐闻县和安镇，总长度为1382m，桥面宽10m，双向2车道，设计车速30km/h。项目总投资约99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约107万元。

项目代码：2012-440825-04-01-622821。

二、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、技术评估意见以及我局徐闻分局的意见，并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委员会审议，在该项目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、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五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

抄送：广东湛江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、湛江海警局、湛江海事局，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，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（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控中心），市生态环境局海洋生态环境科、综合执法科、徐闻分局，睿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（由建设单位送达）。